

兴县赵家坪乡政府文件

兴赵发〔2022〕4号



赵家坪乡

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兴县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报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现就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我乡认真贯彻落实修改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对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反映本行政机关机构设置、职能、办事程序等情况的等相关需要公开的情况，全部依法主动公开；建立健全了政府信息管理动态调整机制，对本乡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定期评估审查，对因情势变化可以

公开的政府信息依法公开；不断加强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管理，加强互联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与政务服务平台融合，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在线办理水平。我乡全年无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建立健全了信息公开监督考核机制，纳入社会评议范围，对因信息公开出现的问题，将严格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问题。一是公开意识需要进一步深化。在信息公开工作推进中，个别村在公开群众享受低保和社保等惠民政策时不及时，群众的反映较为强烈。二是信息公开主动性不够。未能及时有效将我乡的工作开展情况形成信息，并对外推送。三是工作力量需要进一步增强。由于具体负责

信息公开工作的系兼职且变动频繁，目前没有明确专职人员，且都未进行过系统培训学习，工作力量相对较弱，不能满足信息公开工作的迫切需要。

（二）改进措施。一是提高公开意识。切实提高机关干部以及村干部对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提升政府工作透明度，让群众充分知晓并积极参与，保障群众的知情权，营造良好积极的社会发展环境。二是健全公开制度。进一步健全管理和报送制度，严格按照上级部门的相关要求，对涉及人民群众关心的重大问题、重大决策严格审核把关，做到公开规范、及时。三是强化人员培训。继续认真做好信息公开人员培训工作，及时组织工作人员参加各种业务培训，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质量和工作人员的能力水平。同时，做好交接工作。当分管领导和工作人员出现变动，及时在5个工作日之内上报县政府信息公开办，避免工作出现断档脱节。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事项

兴县赵家坪乡人民政府

2022年1月10日

